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6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申请委托贷款额度 13,000 万元人民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为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及综合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 15,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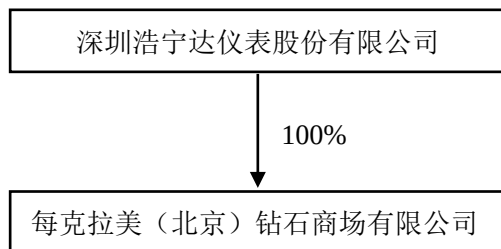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4,800 万元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4 号楼
- 6、法定代表人：叶圣珉
- 7、经营范围：销售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 8、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为 113,139.80 万元，净资产

为 36,561.15 万元, 负债为 76,578.66 万元; 2016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27,656.70 万元, 净利润为 2,994.07 万元。

9、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担保协议

1. 担保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 责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 担保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

(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议

1. 担保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 责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 担保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其

经营业务。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及综合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 68,415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1%。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提供担保 68,000 万元（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15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 15,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

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